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19%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代價為78,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Win Today Limited為賣方
2. 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有關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當中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為可退回訂金；
- (b) 當中19,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c) 餘下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78,000,000港元較價值78,280,000港元（即根據上述估值，目標公司價值之19%）稍有折讓。估值報告之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上述估值相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寬免（如需要）；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買方僅豁免(a)及(e)），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賣方須隨即向買方歸還就該協議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不帶利息或賠償），訂約方其後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

該協議完成交易之日期，將為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39,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根據股份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受限於上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及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初步換股價可根據一般條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較市價折讓80%以上之新股或可換股證券發行等事件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根據股份於完成時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利息

倘初步換股價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倘初步換股價等於或高於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但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厘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倘初步換股價等於或高於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換股

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未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ii)並未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4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面值100,000港元自由轉讓，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上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被悉數兌換，(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被悉數兌換（僅供說明），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但在遵守兌換限制的情況下被悉數兌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上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被悉數兌換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被悉數兌換(附註)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但在遵守兌換限制的情況下被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0	0.00	216,666,667	14.10	1,300,000,000	49.61	563,156,646	29.90
公眾股東	<u>1,320,310,398</u>	<u>100.00</u>	<u>1,320,310,398</u>	<u>85.90</u>	<u>1,320,310,398</u>	<u>50.39</u>	<u>1,320,310,398</u>	<u>70.10</u>
總計	<u><u>1,320,310,398</u></u>	<u><u>100.00</u></u>	<u><u>1,536,977,065</u></u>	<u><u>100.00</u></u>	<u><u>2,620,310,398</u></u>	<u><u>100.00</u></u>	<u><u>1,883,467,044</u></u>	<u><u>100.00</u></u>

附註：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不可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而中國新媒體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顯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7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戶外廣告業及金礦開採業。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為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鞏固現有業務，同時物色並把握新機遇以達到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盡量為股東增值。就此目標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次良機，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於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的業務。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作為投資項目入賬。待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以協定方式發行予賣方本金額3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9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n Toda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余慧妍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